增進專業知能

臺中地院邀童綜合醫院吳肇鑫副院長談醫療鑑定實務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辦理法官在院研習課程，邀請童綜合醫院吳肇鑫副院長主講「談醫療鑑定實務 — 兒少受虐案例」。

吳副院長首先說明醫療法第 82 條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事人員因執行醫療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或因過失致病人死傷，以故意或違反醫療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臨床專業裁量所致者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或負刑事責任。吳副院長以台灣急診醫學會提供醫療鑑定案件為例說明，每個案件係由 3 位鑑定委員達到共識意見，並由法律顧問審視把關最終文字內容，針對案件內容實問實答，按照醫療流程進行，並將醫療常規認定精準、醫療作為與疾病和結果之因果關係作清晰判斷，用免費有效率的方式（2 個月內回覆鑑定意見書），且採恪遵保密與利益迴避原則，配合具結及接受傳喚、交互詰問，以達到醫法病三贏的效果。

另外，就親密伴侶或家人間的暴力或虐待，吳副院長指出，家庭暴力存在於各種經濟、教育、種族、宗教背景的家庭中，並且家庭暴力並不是偶發行為，會隨著時間而越演越烈，傷害的程度也隨著時間成正比。事實上，家庭暴力的本質是權力與控制，施暴者通常認為自己比家中其他的人更有權力，因此可以決定用任何形式（包括暴力）處理及控制不符合自己要求的人，施暴者的暴力行為是經過選擇的，甚至是有意識的行為。有太多的家庭暴力因為社會對被害人的不支持，而使被害人沒有勇氣公開，因此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大於報案的數字。家庭暴力往往是循環式的發生，不但不會自動終止，更會越演越烈，需要專業人員的介入，和各面向的長期努力與投入才能改善。而臺灣於 1993 年鄧如雯案引起全民關注，最終促使「家庭暴力防治法」在 1998 年 6 月 24 日制定公布，成為亞洲第 1 個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民法保護令國家。

吳副院長亦分享實務經驗，表示在診療的過程中，應留心觀察患者的頭、頸、臉、胸、腹等部位的傷害，並提高警覺，合理懷疑是否患者遭受暴力，每一位外傷病人都要例行性懷疑與篩檢，篩檢最近有沒有被虐待、過去有沒有被虐待史，落實責任通報及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危險評估及出院衛教或高風險通報，醫院相關醫事人員亦定期參與家暴性侵害驗傷採證教育訓練。

最後進行雙向交流，與會同仁踴躍提出實務上之案例與吳副院長共同討論，雙方互動熱烈，使與會人員對於醫療鑑定實務有更深入的瞭解，以期將來實際運用於具體個案。

臺南地院講座

葉啟洲教授談「人壽保險解約金強制執行之爭議與處理原則」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日前為增進民事執行處同仁之專業知識及技能，邀請政治大學葉啟洲教授主講「人壽保險解約金強制執行之爭議與處理原則」。

葉教授首先說明保險契約上權利的種類、強制執行法中與保險契約之相關規定，並對於司法院所訂定之「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進行分析後，闡述現行保險契約解約金強制執行的實務及學說發展與變革，並輔以現行法院實務見解，從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法律座談會第 19 號提案、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15 號裁定、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抗字第 76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897 號裁定確立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並基於上述最高法院裁定，執行法院對於現行法如何處理保險契約解約金之強制執行，提出詳盡說明及解析。

最後，葉教授建議民事執行同仁應持續關注行政院提出的保險法修正草案關於豁免強制執行、介入權之草案條文之修法方向，並對於修正草案新增介入權之規定，建議取消法院之通知義務，除可增進執行程序效能，使債務人能夠獲得保險制度的保障，債權人亦能公平受償，兼顧雙方之利益。



森鐵阿里山號

攝影／李昇聰（雲林地院同仁）

新北地院講座

田心喬醫師談情緒調節及壓力調適

【本刊新北訊】為讓同仁瞭解自己的壓力來源，找到適合的情緒紓壓方式，新北地院日前邀請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田心喬醫師講授「從自律神經來看情緒調節及壓力調適」。

田醫師首先以「壓力對健康及情緒的影響」說明現代社會每個人平日繃緊神經面對不同的突發狀況，容易產生心理壓力、焦慮情緒，長久下來對身心造成傷害，影響生活品質及生涯規劃。並介紹「壓力生理監測指標」，讓同仁瞭解如何知道自己所面對的壓力？會不會已經對於壓力麻痺而不自覺？從對自律神經的瞭解以及利用自律神經儀器，分析自身壓力來源，協助覺察自己的身心狀況，對於預防疾病、提升生活質量具有重要意義。

田醫師接著介紹自律神經系統，自律神經系統是調節內臟器官功能、維持內部環境穩定的系統，分為交感神經系統和副交感神經系統兩部分。當人在面對壓力時，交感神經會活絡起來，使心跳加快、血壓上升、呼吸急促、肌肉緊繃、腸胃抑制蠕動，讓人提高警覺，保持專注力，以應付外來的刺激和挑戰；當人們處於休息狀態時，副交感神經就會活絡，讓心跳減慢、血壓下降、呼吸變慢、肌肉放鬆、腸胃加速蠕動，讓人放鬆休息，保持所需的體能。

最後，田醫師強調「壓力情緒的調節」就是要學會放鬆，自律神經系統的平衡狀態對心理健康至關重要。一般情形下，交感與副交感神經是平衡的協同狀態，但很容易受到情緒、壓力所影響，若人們長期處於高壓之下，交感神經會一直處於活絡的狀態，讓身體持續緊繃，最後導致一連串的不適症狀，使交感神經和副交感神經運作失衡，這就是所謂的「自律神經失調」。利用心律變異（Heart Rate Variability, HRV）檢測儀器，評估自律神經的平衡程度，讓檢測者能更客觀及全面瞭解自己的心情狀態，包括情緒穩定指數、抗壓力指數、身心活力指數以及睡眠指數。藉由數據指數，能更直觀的明白自己是否承受相當壓力以及自身調適壓力的能力，能更深入的體會壓力所帶來的心理與生理間的變化。

雲林地院講座

盧映潔教授研析受刑人基本人權等議題

【本刊雲林訊】為加強對刑事法及受刑人權益的關注，雲林地院日前邀請中正大學法律系盧映潔教授進行 2 場專題講座，主題分別為「罪責原則下的更定其刑與受刑人基本人權」及「受刑人之基本權利 — 我國受刑人之行政訴訟實務發展」，由卓進仕院長及王子榮庭長共同主持。

盧教授首先深入分析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後的多個相關案例，並從刑事法的角度對「定應執行刑」議題進行探討，並指出雖然刑事法學中少有關注「定執行刑」的議題，但在實務操作中，該議題卻直接影響受刑人之人身自由。盧教授強調，根據我國刑法第 51 條的規定，對於有期徒刑的定執行刑規定了最高 30 年的限制，並提出超過此期限的監禁應考慮是否過於苛刻，建議在特定情形下應重新擇定執行刑。

就「受刑人之基本權利」，盧教授表示自 109 年以來，監獄行刑法新法的施行讓受刑人權益的行政訴訟有新的發展，112 年 1 名受刑人因勞作金過低而提起行政訴訟在二審中罕見勝訴，這一案件再次引發社會對受刑人基本人權的關注。盧教授強調，受刑人即使在服刑期間，也應該有基本的生存保障，並且在日常勞動中尋求更生的機會。

多所法院結合地方活動 積極宣導國民法官

【本刊訊】為提升國民法官制度推廣效益，近期多所法院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藉由活動的熱潮，擴大宣導面向，包括：

◆南投地院結合植樹活動 辦理「逗陣繞法院」宣導

南投地院為使公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及相關法治觀念，日前結合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所舉辦之植樹節贈苗活動，於活動現場設攤宣導，讓參與者更瞭解國民法官法之內涵，同時介紹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反賄選及行賄公務員所涉刑責等法治觀念。藉由此次跨域資源整合辦理，建立與外部民眾良好互動關係，提高公眾對司法政策之認知，達到行銷司法廉政之成效。

◆臺南地院參與國際蘭展 鼓勵長者擔任國民法官

臺南地院日前參與 2025 亞太蘭花會議暨臺灣國際蘭展進行國民法官制度宣導，由該院同仁於現場設點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其中部分年長者民眾，誤以為自身年紀過大，無法擔任，甚且擔心反應過慢、知識不足，同仁耐心解說國民法官並無年齡上限，僅規定超過 70 歲者得予以拒絕，並告知享有日旅費等權利，鼓勵長輩能肯定自己豐富的社會經驗，勇於擔任國民法官。

◆臺東地院結合森活市集 現場解答國民法官疑問

臺東地院日前參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舉辦之「臺東區域植樹與森活市集活動」，於現場設攤宣導國民法官制度及廉政反貪，除於活動現場佈置宣傳海報及看板，並發放相關文宣，另進行有獎徵答，吸引數百位民眾體驗，現場互動熱絡。期間有許多民眾對國民法官制度有濃厚興趣，並詢問如何能被抽選為國民法官，展現擔任國民法官的高度意願。

◆澎院參與企業誠信論壇 介紹國民法官制度

澎湖地院日前參與澎湖縣政府辦理 114 年度「綠能永續・廉政菊島」企業誠信論壇活動，由楊國精院長於開幕致詞，以淺顯易懂的方式，向與會人員介紹司法廉政透明的理念，以及國民法官制度重點內容，期使司法廉政及國民法官制度讓更多民眾瞭解與支持。

本次活動於澎湖縣文光國小舉辦，邀請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站、廉政署、海巡署、警察局、教育處、台電等機關人員，加上綠能光電業者、廉政志工共百餘人參加，共同探討企業誠信、綠電能源、環境永續與社會責任等核心議題，並倡議行政透明、簡政便民等施政理念，現場互動熱絡深受好評。

萬國雜
260期
特別企劃II
「企業創新與永續—智慧財產權管理」研討會紀實
「企業創新與永續—智慧財產權管理」研討會紀實
台灣法講座
臺灣的工程履約保證
台湾における工事履行保証
陳誌泓、徐行
陳誌泓、徐行
易大為、馬鈺婷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一、文長宜在7200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
二、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
三、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四、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